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车辆在进行装卸作业时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应由机动车辆保险承保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